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